

证券代码：872712

证券简称：安诺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宣达审字【2023】第 003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安诺科技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 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安诺科技无法提供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该事项对安诺科技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虽然上述事项对安诺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

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期初的列表和披露，因此审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长、法人杨松林从公司离职，公司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例行离任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发现杨松林、马丽夫妇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以多种方式侵占公司财产。根据目前审计提交的资料显示杨松林、马丽夫妇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已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在侦查阶段。目前公司正在全力跟踪此案件的进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积极收集证据，通过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

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3】第 0033 号)；
- 2、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宣达专字[2023]0007 号)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